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刑營訴字第9號

自　訴　人　豪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代表人　陳旻諺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將委任狀送達本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自訴人向本院提起自訴，原委任郭一燊、黃仁傑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嗣原委任之代理人郭一燊、黃仁傑律師已於民國115年7月22日具狀終止委任，有刑事聲明終止委任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57頁、第61頁），且自訴人亦未再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其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將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郁屏

法　官　馮浩庭

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